大型車裝載救災機具超載通行高速公路申請程序

發生災害且中央及縣、市政府成立救災應變指揮中心時,若有大型車需載運救災機具超載(長、寬、高、重)行駛高速公路時,為簡化申請作業程序,應由救災應變指揮中心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一,並檢附載運車輛之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影本,請張貼於附表二),民間提供救災機具部分請洽縣、市政府救災應變指揮中心提出申請,本局受理單位為北區交控中心,經審查核可即回覆申請單位,並副知國道公路警察局及本局所屬相關單位,以利搶救時效。

申請時請救災應變指揮中心確實依申請表詳實填寫,行駛 高速公路車輛裝載後尺度不得超過4.4公尺(高)、3.25公尺 (寬),長度及重量以相關法令規範為原則,如確有超出前述 尺度之需求,請於申請單詳加註明,以利審核。

載運救災機具之車輛,請注意行車安全。

高速公路局北區交控中心

聯絡電話:(02) 29096141 轉 3333

傳真電話:(02) 29097017 (傳真後請電話確認)

大型車裝載救災機具臨時通行高速公路申請表

申請	單位									日其	玥	年	月	日	
甲明單位	-	= 177						T			時間		<u> </u>	分	
資料	豁幺	冬人						聯絡	電話						
另 7 1	-17F W						傳真電話								
申請	1、	國道	<u> </u>	號_				交》	流道 3	É			_ 交	流道	
通行	2 •	國道號			交流道至						交流道				
路段	3、	國道	Í	號_				交》	流道3	É			_交	流道	
通行日	寺間			年	月	日									
車	號	ز	車	種		裝載物						車輛尺度			
		大負	軍車	聯結	車			名稱	-			全高 (公尺		總重 (公噸)	
									(A)			(A)	<i>)</i> '	(A K)	
車隊	聯絡	-人						聯終	電話	-					
此 致 國道高速公路局		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: (用印)											印)				
單位主管:												`			
	核.	單位				審核結果									
·															

- 註:1、本申請表應由救災應變指揮中心詳實填寫,並由該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2、本局受理單位為北區交控中心,聯絡電話:(02) 29095141 轉 3333、 傳真電話:(02) 29097017 (傳真後請電話確認)。
 - 3、載運救災機具之車輛,請注意行車安全。

車號:	
	/二韦·比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行車執照影本張貼處
半拖車	- 車號;
	拖車使用證影本張貼處